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81號

原　　告　張銘祥

被　　告　曾芸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被　　告　全益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金隆

被　　告　維翰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麗華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15年度上易字第593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毀損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魏俊明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巧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